

立法會CB(2)2634/04-05(0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34/04-05(08)

敬啟者：

有關《2005年為僱員灌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
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本會意見書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經研究後，對有關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138，中醫藥是香港法定醫療體系的一部份，長久以來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，並作出保障市民健康的貢獻，成績有目共睹。註冊中醫是法定專業，根據法例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管委會」)作規管、監督、和提升中醫專業水平，近五年來發展平穩過度，成效超卓。在管委會領導下，製定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、《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》具有指令、約束和監管註冊中醫專業水平和操守，合情合理合法為市民施治。惟長久以來，註冊中醫仍未獲法定權力：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、參與醫事職能的工作。本會認為註冊中醫應嚴格遵行守則，不得濫發病假紙和發出虛假證明，否則會受管委會紀律處分。
2. 市民有權利選擇註冊中醫診治，因此亦應有權利享用向西醫求診所得的僱員權益的核證文件，如簽發病假紙、轉介單作影像學(超聲波、X片、電子掃描、核磁共振)、實驗室檢查等。這樣的診治措施，從國內到海外，在重視學術和病人權益的地區和國家都是典範。香港立法會亦應考慮實情，修改草案，賦與註冊中醫上述權力。
3. 本會認為中醫持續進修與專業技能提升，大多數的註冊中醫足以擔任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，如身體檢查、工傷核證等。香港註冊中醫有5,000多人，其中具有中西醫學院校正規訓練者近3,000多人、在國內具有相關判傷工作能力者亦不少。本會認為立法會應考慮破舊立新，給予註冊中醫參予是項工作，並呼籲勞工處部門及業內不斷培訓，與時並進。

此致

香港中醫骨傷學會秘書處
2005年9月23日